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且公司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已变更，为了不影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刘振东，洪家新，金炳荣（独立董事），孙佩学（独立董事），毛一平（独立董事）；其中刘振东为召集人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孙佩学（独立董事）、毛一平（独立董事）、洪家新；其中孙佩学为召集人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毛一平（独立董事）、金炳荣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振东；其中毛一平为召集人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（2017 年 10 月）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7 年 10 月）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5 日